

法律學系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二時至四時卅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羅昌發系主任

出席：邱聯恭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陳忠五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許士官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林仁光助理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、沈冠伶助理教授、張文貞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
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黃宗旻助教、林伯樺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前次會議臨時動議附帶決議】

第一案：期末成績從嚴評分實施方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- 一、為維持本系畢業生素質，建議大學部及進修推廣部之必修科目學期成績，每班以至少評定 10% 不及格為原則，敬請各教師斟酌實際情形實施。
- 二、欲實施之教師請於課程大綱上註明相關細節；系方發送排課通知時，亦須提醒教師是否實施。
- 三、系方應於聯合導生會或其他師生聚會場合提醒學生此一原則。

附帶決議：

- 一、將上述決議內容發函通知本系專、兼任教師，並請各教師盡量協助執行。
- 二、向學校建議制訂評定學生在校整體表現之制度，避免僅發給各學期學業成績獎勵之方式（如書卷獎），造成學生表現之片段評價。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本系陳 OO 教授、林 OO 助理教授及王 OO 助理教授試聘期滿，是否續聘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經出席且具投票權教師無記名投票結果，通過續聘。

第二案：陳 OO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兼職擔任衛生署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、中華民國鑑識科學學會顧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「經濟學原理」列為法學組、司法組必修課（三必選一）「經濟學乙」之替代科目案（提案人：課程委員會）

決 議：通過「經濟學原理」列為法學組、司法組必修課程「經濟學乙」之替代科目。

第四案：本系大學部三組新增必修科目「行政救濟法」（二學分）案（提案人：課程委員會）

決 議：通過增加「行政救濟法」（二學分）為必修科目，畢業總學分數維持不變（一四八學分）；原「行政法」乙科仍維持四學分，並設為「行政救濟法」之先修科目。

第五案：本系博士班課程改革討論案（提案人：課程委員會；說明三為系辦公室所提）

決 議：

一、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，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以下證明：

1 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以上證明：研究生須先提出「進修計畫書」，並載明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。

2 曾於有審稿機制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二篇之證明；其中至少一篇需發表在列入 TSSCI 正式或觀察名單中之學術刊物。

3 實際協助教學之證明。

二、於大學部一、二年級必修課程設置課輔助理，由博士班研究生優先擔任。

三、為有效維持博士論文學術水準，九十四學年度起，關於博士論文初稿審查，由課程委員會建議適當人選，再由系主任洽聘。

四、關於博士班外籍生於就學期間之進修及發表論文等要求，請課程委員會再行規劃後，提交系務會議討論。

第六案：本系外籍研究生畢業論文得以英文撰寫並繳交案（提案人：課程委員會；說明三為系辦公室所提）

決 議：本系碩、博士論文如欲以英文或其他語文撰寫時，須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惟需一併繳交中文摘要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第一案：本系年滿六十五歲兼任教師續聘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徐續聘。

第二案：本學期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修正通過四位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名單。

（散 會）